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2,104,000股股份(可按下文調整)；及
- 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國際配售合共18,934,800股股份(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按下文調整)。

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為摩根士丹利，國際配售的牽頭經辦人為摩根士丹利，香港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摩根士丹利。

投資者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也可透過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入標競投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數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104,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0%。

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註冊股本約1.17%。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條件方算完成。

分配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分配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當中，可能有部分獲分配較多股份，部份獲得較少，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

元（不包括須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須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發售股份，而不能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多於1,052,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即不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200股之最大倍數的100%的股數）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本公司初步可供認購並屬國際配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6,312,000股（如屬情況(i)），8,415,600股（如屬情況(ii)），及10,519,600股（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的30.0%、40.0%及50.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給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數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按他們認為恰當的股數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亦須在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有關申請利益所屬的人士並無透過國際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股份，也沒有入標競投股份，及將不會透過國際配售申請或接納或入標競投股份。倘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即將透過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股份，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最高發售價及每股須付的所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方式最終釐定的

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會將有關款項（包括多徵的申請款項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本公司如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股份及如下文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將包括合共18,934,800股份。

分配

國際配售將會涉及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及除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及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全球協調人識別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定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在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在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十天內隨時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155,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總數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每股價格跟國際配售的股價一樣，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7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尼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行日期後一段時間內的股份市價高於應有水平。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超額分配及借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分配」一節。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合共2,038,888股待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部分。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透過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料累計投標會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並於當天或當天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發售價將參照(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澳洲證交所的收市價予以釐定。發售價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的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的通告。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的數目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方才公佈。該通告還會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

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發售股份的數目遭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可撤回。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9.61億港元（假設每股指示價格為55.00港元）（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金額約為1.67億港元（假設每股指示價格同為55.00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預期將透過各種渠道發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般事項 — 分配結果」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達成共識。

本公司預計在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此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計發售股份將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透過全球發售出售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上市，並批准其買賣（僅受配發和分派的有關股票及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後者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限），且其後直至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已向澳洲證交所提交所有必需文件，使發售股份可納入澳洲證交所並在此進行買賣；
-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適當釐定發售價及已妥為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各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如適用)，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三十日後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沒有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算各自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若有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本集團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發出股票。但該等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而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